

## 行政专家组裁决

沃尔沃斯集团有限公司（Woolworths Group Limited）诉 王洋（wang yang）  
案件编号 DCN2022-0030

###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沃尔沃斯集团有限公司（Woolworths Group Limited），其位于澳大利亚。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DeLab Consulting Limited，其位于中国香港。

本案被投诉人是王洋（wang yang），其位于中国。

###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woolworthsgroup.cn>和<woolworthsgroup.com.cn>（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5 月 24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四）款，中心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心收到被投诉人表达和解意愿的电子邮件通信，中心于同日向当事人发出关于和解可能性的电子邮件通信，并告知若当事人希望和解，投诉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向中心提交中止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请求。同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心收到投诉人对被投诉人和解意愿的邮件回复，表示若被投诉人同意将本案中的两个争议域名无偿转让给投诉人，并承诺不再侵犯投诉人的其他知识产权或权益，投诉人愿意中止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并在争议域名成功转让后终止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2022 年 6 月 14 日，中心收到被投诉人表达同意申请中止本案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并询问和解方案的邮件，中心于同日通过电子邮件回复确认收到被投诉人的该邮件，并将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同时，中心告知被投诉人直接

联系投诉人的代理人沟通协商和解事宜。

2022 年 6 月 15 日，中心收到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沟通邮件，投诉人向被投诉人重申了其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往来邮件中的内容。

2022 年 6 月 20 日，中心收到投诉人邮件告知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投诉人致函表示愿意无偿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因此，投诉人请求中止行政程序以进行和解。中心于同日回复当事人确认行政程序中止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该日期到期后，若中心未收到投诉人要求延长中止或者撤回本行政程序的书面请求，本行政程序将恢复进行，并从恢复之日起重新起算所有时限。

2022 年 6 月 23 日，中心收到投诉人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被投诉人沟通的邮件抄送，邮件中投诉人表示被投诉人在同意无偿转让本案争议域名给投诉人后并未启动域名转移程序，因此，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落实争议域名转移事宜，并请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协助，若被投诉人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争议域名的转移，投诉人将重新启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截止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心未收到关于当事人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止期间成功达成和解的书面告知，被投诉人也未作出正式答辩，并且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中止期限届满前，中心亦未收到投诉人要求延长中止本行政程序的书面请求。因此，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知当事人恢复行政程序并开始指定专家组。同日，中心收到投诉人的邮件回复表示当事人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并请求重新启动本案行政程序。

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心指定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 4. 基本事实

本案投诉人沃爾沃思集团有限公司 (Woolworths Group Limited)，于 1924 年成立于澳大利亚，是一家大型连锁超市。投诉人称其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拥有超过 3000 多家连锁超市门店，其业务还包括加油站和旅馆等零售业，并且自 1999 年起，投诉人就已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投诉人称其于 2007 年起在中国开展业务，并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考拉海购、微信小程序、永辉超市、盒马生鲜等平台进行业务合作。

投诉人在中国和澳大利亚注册并持有多个 WOOLWORTHS 商标，包括：

中国第 14028274A 号 WOOLWORTHS 商标，注册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核定使用于第 35 类服务；  
中国第 14551307 号 WOOLWORTHS 商标，注册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核定使用于第 32 类商品；  
中国第 14551308 号 WOOLWORTHS 商标，注册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核定使用于第 30 类商品；  
澳大利亚第 497353 号  商标，注册于 1988 年 10 月 14 日，核定使用于第 29 类商品；  
澳大利亚第 497354 号  商标，注册于 1988 年 10 月 14 日，核定使用于第 30 类商品。  
投诉人的前述商标至今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本案被投诉人是王洋，位于中国。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注册了本案中的两个争议域名 <woolworthsgroup.cn> 和 <woolworthsgroup.com.cn>。目前，两个争议域名均指向无效网站，且未投入使用。

####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 WOOLWORTHS 是其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完整包含了其 WOOLWORTHS 商标。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商标后加上单词 “group”，使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其享有民事权益的商号 “WOOLWORTHS GROUP” 完全相同，这不仅未能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所区别，反而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混淆性。因此，本案中的两个争议域名 <woolworthsgroup.cn> 和 <woolworthsgroup.com.cn>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其并不知晓被投诉人，且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也从未以任何方式授权被投诉人将 WOOLWORTHS 或 WOOLWORTHS GROUP 作为商标、商号或域名使用。此外，争议域名并未被实际使用。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woolworthsgroup.cn>和<woolworthsgroup.com.cn>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最后主张，其 WOOLWORTHS 商标在中国的注册和使用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通过投诉人在中国持续广泛的商标使用，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的 WOOLWORTHS 商标。同时，投诉人的 WOOLWORTHS 商标并非通用英语词汇，被投诉人是基于巧合而注册争议域名<woolworthsgroup.cn>和<woolworthsgroup.com.cn>的情况难以令人信服。投诉人曾致函被投诉人要求其将两个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然而并未收到被投诉人的回应。此外，投诉人还举证主张被投诉人除本案中的两个争议域名外，还注册了其它多个包含他人商标的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中的两个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在整个行政程序过程中，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正式答辩。被投诉人仅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致信中心表示接受协商和解，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致信中心表示同意申请中止本案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此后，根据投诉人与中心的往来邮件了解到被投诉人曾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致函投诉人表示愿意无偿将本案中的两个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然而根据投诉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与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被投诉人的往来邮件，被投诉人在同意无偿转让争议域名后并未启动域名转移程序。根据 2022 年 7 月 21 日投诉人与中心的往来邮件，被投诉人在最初提出和解意向后便未再对后续域名转让事宜及和解协议的签署作出任何回应。

## 6. 分析与认定

### 6.1. 实质性问题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WOOLWORTHS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本案中，争议域名<woolworthsgroup.cn>和<woolworthsgroup.com.cn>分别由“woolworthsgroup”和“.cn”、“.com.cn”组成。其中，“.cn”和“.com.cn”作为域名注册的必要组成部分，通常并不具有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作用，因此无需纳入案件考量。本案两个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woolworthsgroup”，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WOOLWORTHS 商标，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商标后加上单词“group”（意为“集团”）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WOOLWORTHS 商标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中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WOOLWORTHS 混淆性相似，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确认其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 WOOLWORTHS 注册商标，并且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关联。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中的两个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由被投诉人证明其对本案中的两个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中投诉人并未就投诉人的主张进行正式答辩，而是在本案行政程序过程中几次表示出和解意愿。并且，根据投诉人与中心的往来邮件，被投诉人曾表示愿意将两个争议域名无偿转让给投诉人，然而被投诉人在投诉人向中心提出中止本案行政程序后未再就和解事宜进行任何答复。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是前后言行相悖的行为，不能证明其对本案中两个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反而使专家组有合理理由怀疑被投诉人并没有可以对两个争议域名主张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事实基础。

目前本案中的两个争议域名<woolworthsgroup.cn>和<woolworthsgroup.com.cn>均指向无效网站。专家组认为，此种行为显然不属于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也不构成使用争议域名善意地提供商品或服务。此外，本案中亦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的两个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了一定的知名度。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中的两个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投诉人于中国注册的第 14551307 号 WOOLWORTHS 商标，注册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远早于本案中两个争议域名<woolworthsgroup.cn>和<woolworthsgroup.com.cn>的注册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投诉人提交了其官方网站材料以及其在中国与包括天猫、京东等在内的较知名的平台进行业务合作的材料作为证明其知名度的证据，专家组接受投诉人及其 WOOLWORTHS 注册商标在其长期持续的宣传和业务经营中已经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积累了一定的知名度的主张。此外，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WOOLWORTHS 并非通用英语词汇或字典词汇，具有一定的显著性。在缺乏合理解释和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知晓投诉人及其 WOOLWORTHS 商标而完全基于巧合注册了本案中两个争议域名的情况不能令人信服。相反，被投诉人在投诉人的商标后加上单词“group”（意为“集团”），使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名称的主体部分相同，说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具有一定的了解。因此，被投诉人在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 WOOLWORTHS 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注册本案中两个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目前，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两个争议域名，将其指向无效网站。被投诉人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具有善意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被投诉人在行政程序启动后曾表示收到投诉人的投诉材料，并提出和解意愿，由此可合理推断被投诉人至少在行政程序启动后，应当对投诉人及其 WOOLWORTHS 商标具有了实际的知晓。此种情况下，若被投诉人是出于善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常理下被投诉人应当可以反驳投诉人的主张，然而被投诉人不仅未对投诉人的主张进行正式答辩，反而在几次表示愿意和解，甚至同意无偿转让争议域名给投诉人后便未再进行后续回应。在综合考虑投诉人及其 WOOLWORTHS 商标知名度情况，以及被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前后言行相悖的情况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本案中两个争议域名的行为不构成善意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

此外，投诉人提交证据证明被投诉人除本案中的两个争议域名外，还注册了多个包含他人注册商标的域名。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这些域名的 Whois 信息，专家组发现这些域名的注册人名称和邮箱与本案被投诉人的名称和邮箱相同。针对投诉人的此项主张和举证，被投诉人亦未进行任何答辩。因此，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模式，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中两个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本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woolworthsgroup.cn>和<woolworthsgroup.com.cn>转移给投诉人。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陈长杰 Jacob (Changjie) Chen**

独任专家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